

编者按: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,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,根据中央、省和常州市工作部署,结合我区实际,近日,我区出台《关于开展全区第六轮结对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

我区出台《关于开展全区第六轮结对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目标任务

到2022年底,16个经济提升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3%以上,且经营性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;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;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显著,村党组织班子“双带”能力切实加强,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有效发挥;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在10000元以上;社会保障政策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,建立有针对性、多层次、复合式的保障性防贫机制,实现“事前预防、事中救助、事后保障”。

重点工作

1. 强化经济提升村党组织建设。优化组织设置,探索农村功能型党组织建设,把党组织设置在重点工作、项目建设、管理网格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上。切实加强村“两委”班子建

设,全面推进村干部专职化管理,从员额管理、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考核奖惩、待遇保障等对村干部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管理。统筹推进村“两委”换届工作,实施村干部队伍建设“432强链计划”,确保村(社区)党组织换届顺利完成。

2. 壮大经济提升村集体经济。引导和支持经济提升村充分利用农村各项改革成果,挖掘现有资产和资源,积极开辟以资产租赁、土地入股、企业参股、农业综合开发、生产服务等多种渠道,壮大集体经济;鼓励和支持强村带弱村,镇(街道)+村、村+企、镇(街道)+村+企等形式共建,以镇(街道)为单位,多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(或成立)联合体,支持通过与企业共同投资组建新的混合所有制经营实体,探索“飞地”模式,打破行政、地域界限,通过持有物业、资本运营等多种方式壮大集体经济等。

3. 不断完善经济提升村公共服务。针对经济提升村存在的难点问题,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道路水利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及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,加大帮扶力度和财政资金投入,不断完善基础设施,提高经济提升村公共服务能力。各帮扶组在本轮帮扶期内扶持挂钩村建设完成1个以上基础设施或民生实事项目,改善经济提升村生产生活条件。

4. 充分发挥挂钩帮扶力量。继续实行区党政领导挂钩结对、组长单位牵头负责、相关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。针对不同的经济提升村,成立相应的区级联动帮扶组等。

5. 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。严格落实现有的扶贫和支持政策,强化政策整合,各类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经济提升村,各级各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、项目和工程,最大限度地向经

济提升村和低收入人口倾斜;区级设立提升发展资金,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元,扶持3—5个经济提升村增收项目,每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,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,最高补助80万元,可按参股资金总额进行补助,当年度未用完的资金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等。

6. 继续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帮扶。保持党员干部帮扶责任不变,实行“一对一、多对一”的挂钩帮扶,每季度帮扶责任人至少深入低收入户走访一次,进行政策宣讲,引导转变思想观念,激发内生动力,提高帮扶对象自我致富意识;了解掌握基本信息、收入情况和急需解决的困难等。

7.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、防贫排查机制。加强低收入人口的信息采集、动态调整、反馈、共享和比对,切实做到“账实一致”;充分发挥“阳光扶贫”监管

系统和“国扶系统”的监管和大数据分析优势,突出每季度“阳光扶贫”走访成效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等。

8. 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增收长效机制。对有需求的低收入户提供扶贫小额贷款服务,积极支持创业,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农业产业,增加经营性收入;对少数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,免费开展劳动技能培训,推动就地就近就业;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,重点向低收入人口倾斜,通过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、劳务补助等方式,增加务工收入等。

9. 建立健全防贫政策保障体系。积极推动扶贫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无缝衔接,建立低保标准与消费水平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。针对低收入人口的健康现状,实施防贫保险政策,巩固脱贫成果,有效解决相对贫困和防止因病致贫返贫。

我区开展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

编者按: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及区教育大会精神,从现在开始到2020年年底,我区在各中小学(幼儿园)集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,之后转入长效推动治理阶段。

目标任务

此次专项整治的对象为全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学(幼儿园)全体教职员工,必须做到“一个部门不少、一个人员不落”。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,围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高度关注的师德师风问题,多措并举,综合整治,建立健全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,铸造一支具有正确政治信念、良好道德品质和高尚思想境界的教师队伍,为金坛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。

主要内容

(一)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,造成不良后果的;

(二)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;

(三)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;

(四)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,或敷衍教学、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;或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;

(五)违反工作纪律,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、旷课等情况,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;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,不顾学生安危,擅离职守,自行逃离的;

(六)歧视、侮辱学生,虐待、伤害学生的;

(七)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,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的;

(八)在命题、考试和招生中,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,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;

(九)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,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;

(十)不遵守学术规范,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;

(十一)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、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;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;

(十二)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,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,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,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;

(十三)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

每天读书一小时
每月阅读一本书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
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宣